法律

澳門刑事訴訟改革: 依據及結構性原則*

簡志誠**

一、引言

澳門法律體系的歷史演變,與葡萄牙法律體系沿革息息相關,這主要基於澳門所具有的國際法律地位。而該地位使到澳門成為葡萄牙的其中一個海外省,直至通過一九七六年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時為止。

隨著上述憲法的開始生效和澳門國際法律地位的重新訂定,一個漫長進程獲得開啟良機,且該進程亦隨著《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簽署而達至發展的頂點。按此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重新對澳門地區行使完整主權。

隨之展開所謂的過渡期,而澳門地區行政管理當局在該段期間內的主要任務就是法律體系本地化,目的在於向該地區賦予一系列符合澳門本身特徵的現行法律手段。缺之,則一套明顯源自歐洲大陸法系的體制將喪失本身特色。

在法律本地化的範疇內,目前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刑事訴訟法例改革。這正是本談話快要探討的題目。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律體系的目前狀況

為人所認識的,係我們可在歷史和比較的角度下,將刑事訴訟制度泛指為三大類型:<u>控告式訴訟制度</u>,<u>糾問式訴訟制度</u>和<u>混合式</u>(又稱<u>改革式</u>或<u>拿破崙式)訴訟制度</u>。第一類型的法律體制屬普通法系,而其餘者是大陸法系法律體制的特色。

^{*} 本文是以教授 Figueiredo Dias 博士的《刑事訴訟程序法典》草案為基礎而撰寫,因此所有條文的陳述是根據草案的最初文本而作出。

^{**} 澳門政府立法事務辦公室法律專家

葡萄牙法律體制,誠然屬大陸法系,並在多個世紀以來在糾問式訴訟制度與較自由且又帶有控告式訴訟色彩的混合式制度之間游移不定。

該法規由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第16489號命令核准,並於同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其一方面對葡萄牙刑事訴訟程序體系賦以秩序和系統化(在此之前,該體系由極大量的零散法規組成,而系統上單一性的欠缺,正是有關制度的首要元素,並使之失卻特色),另一方面,該法規按當時同一制度的指導原則作出迴響,因其返回採用糾問式的刑事訴訟制度。

糾問式訴訟的特徵,在於負責審判的法官同樣獲賦予預審程序的權限,換言之,調查刑事不法行為的實體,就是審判這些不法行為的實體。

儘管檢察院參與訴訟程序,但這是單純形式的參與,因為整個預審程序(不論 預備性預審,抑或辯論預審)都由隨後負責審判的法官為之。

訴訟程序隨著預備性預審的開始而展開,該預審以保密方式進行,而被告不可在此階段作出任何參與。預備性預審完成後,便將所完成的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便其根據主持該預審的法官的通知,將卷宗歸檔或作出控訴手續。

如進行控訴,則由同一法官負責處理辯論預審程序。在這階段內,嫌犯才可開始參與訴訟程序,並為此而獲給予自辯的機會。辯論預審結束後,檢察院亦係基於預審法官的提議而採取相應程序。如該提議是確定控訴,則預審法官隨著檢察院所作的相應程序而宣示'起訴批示'(despacho de pronúncia)。之後,亦由同一法官負責審判有關案件。

當然,上述制度嚴重動搖了先前已在葡萄牙刑事訴訟體制具有一定傳統的'審檢分立原則' (princípio do acusatório),因為訴訟程序係單純形式地分為若干階段,而整個訴訟程序從始至終都由同一實體主持,此外,檢察院的參與僅限於追認有關法官所作的行為,即檢察院相對於該法官不具任何類型的自主。

上述的刑事訴訟架構遭受一九四五年所進行的改革,而該改革係通過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第35007號法令為之。該法規至少在形式上對葡萄牙刑事訴訟制度引入若干改善,其向檢察院賦予主持預備性預審階段的權限,從而將法官的活動限於辯論預審和審判階段之內。

儘管如此,如上述改革最初是一個期望,則實際上沒有帶來一個明顯的轉變,因為對於大多數類型的刑事不法行為而言,預備性預審的權限仍歸於刑事警察機關,而檢察院則不享有如此職能。

因此,儘管該項改革的原來目的在於透過控訴人與審判人職能予以分立而保障嫌犯的辯護,但是,不僅由於預審法官繼續擔任審判法官而使該項改革沒有完全達成,而且檢察院的活動備受限制,因為很多類型的不法行為的調查權已賦予非司法機關。

隨著八月十六日第3 / 71號法律對一九三三年《葡萄牙憲法》的修正,重新對刑事訴訟領域引入若千修改。較顯著的,應是設立了刑事預審法官制度,將預審階段(其轉由刑事預審法官負責)與(由有別於該法官的另一名法官負責)審判階段予以分離。

訴訟程序的若干階段轉由三個不同的實體負責主持:負責預備性預審的檢察院,負責辯論預審的預審法官和負責審判的另一名法官。

隨著葡萄牙的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革命以及因此湧現的法律新意念,大家意識到有需要對當時存在的刑事訴訟架構引入修改。而首項改革,係在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通過之前,透過十一月三日第605/75號法令為之,但是,有關修改無觸及訴訟程序本身架構的層面。

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通過後,情況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該憲法在其第三十二條定出了一系列涉及刑事訴訟程序的特定規則,而這些規則載於'權利、自由和保障'的一章內,因此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

而在訴訟程序領域上,較大的著眼點載於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其轉為規定'所有預審均屬一名法官的權限'。因此,期望藉著刑事訴訟程序預備性預審階段的實際'審判化'(jurisdicionalização),以維護嫌犯的權利。基此事實,預審由一名法官主持,而檢察院則不具此權限,這是因為截至當時為止,檢察院由於仍直接隸屬司法部而十分'政府化',從而使人們對之缺乏信心。

基此,在規定訴訟程序預備性預審階段的完全審判化的同時,有需要在全國設立刑事預審法官,其享有與程序一切行為有關的權限,其中包括預備性預審的權限。

鑑於落實該制度時所遇到的不同領域困難,有需要修改有關的憲法規範。而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修正時,有關規範即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亦作出修改,目的在於對授權其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刑事訴訟行為予以規範。為此,限制這方面的授權衹能涉及非與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事宜有關的行為。而該條文的內容轉為'所有預審均屬一名法官之權限,該法官得依法授權其他實體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

而實際運作顯示出系統授權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特定行為仍然持續。事實上,訴 訟預備性預審階段一向由這些機關而非由檢察院負責進行。

基此原因,一九八七年所通過的新《刑事訴訟法典》對訴訟程序內的不同階段作出確定性的界定,並為此而賦予檢察院權限,以主持與調查犯罪是否存在有關的階段——專察調查階段——,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隨後的階段就是屬預審法官權限的預審階段,而最後者,是審判階段,由有別於作出預審者的司法官進行。

但是,採納上述的模式,並不免除遭受批評,因為對'賦予檢察院主持專案調查階段'的合憲性置疑,而依據在於該處理手法觸犯了關於'所有預審均屬一名法官之權限'的憲法規定。對之持違憲性立場的學者,認為既然新的專案調查階段相應於預備性預審的初端階段,所以單純的名稱更改並不能除掉其性質,而在此情況下,鑑於有關規定的憲法性,上述階段應維持審判化,即仍須由一名法官負責進行。

持相反論調的學派,則認為不但當時的檢察院基於其組織法的修改而具有更大的獨立性,而且並非其他涉及檢察院的憲法規定都完全否定該機關於行使調查犯罪職能的可能性。

此外,該學派還認為根據新《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對嫌犯引致較為嚴重後果的行為,尤其係與其基本權利有關的(諸如對其施加任何強制措施,又或強施或維持羈押制度,以及與搜集證據的特定方法有關的行為等的情況),仍屬預審法官權限。而在這些情況下,該法官係唯一具有正當性強施有關措施或許可作出有關行為的實體。

因此,我們所面對的訴訟程序清楚識別了三個不同的訴訟階段:專案調查,屬檢察院權限,並由刑事預審法官協助,以便強施對嫌犯的基本權利造成嚴重後果的特定措施;可能存在的(下文將說明之)預審階段,屬一名刑事預審法官的權限;以及最後的審判階段,由有別於刑事預審法官的其他法官進行。

澳門昔日的刑事訴訟,緊密追隨葡萄牙對刑事訴訟所作出的一切修改,因為根據當時澳門的國際法律地位,澳門法律體系基本上由在適當時間自葡萄牙延伸至澳門適用的法規組成。

但是,隨著一九七六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對該地位的重新界定,上述景象出現徹底的改變。在該日期之後,澳門的自主性在不同領域都日益俱增,尤其在立法方面。

因此,澳門目前仍以一九二九年《刑事訴訟法典》(已在葡萄牙廢止)作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例,不足以使大家感到驚奇。該法典係透過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19271號命令延伸至澳門適用,並連續遭受葡萄牙方面所作出的改革,尤其係: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於澳門開始生效的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的第35007號法令;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於澳門的五月三十一日第185/72號法令;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澳門開始生效的十一月三日第605/75號法令。在此僅指出上述的法規,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法規是較顯著的改革。當然,仍有其他法規適時地對該法典原來行文作出修改且在當時延伸至澳門適用。但是,對於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通過之後才作出的刑訴改革,尤其係一九八七年的新《刑事訴訟法典》,同一情況已不復出現。

關於澳門目前的刑事訴訟狀況,可以下列方式說明其特徵:

- a) 存有兩類刑事訴訟形式: '輕刑訴訟程序', 其適用於可判處輕監禁刑罰的不較嚴重違法行為; '控告訴訟程序', 其適用於可判處重監禁刑罰的犯罪。
- b)在輕刑訴訟程序內,由檢察院負責處理控訴,並在審判聽證期間支持該控訴,而不存有任何預審程序。
- c)在控告訴訟程序內,由檢察院負責處理'臨時控訴',隨後便進行強制性 且由刑事預審法官負責的預備性預審階段。在該階段終結時,檢察院按有關情況需 要而作出確定控訴。之後,展開辯論性預審及由預審法官宣示起訴批示。然後由有 別於刑事預審法官的其他法官進行審判。審判期間,仍由檢察院負責支持控訴。

因此,在現行制度中,檢察院的參與衹是預審法官的附屬部分。而該名法官就是負責主持審判之前的階段的實體。

三、澳門刑事訴訟改革: 結構及模式原則

對澳門刑事訴訟體制所建議的改革意義,與葡萄牙透過一九八七年《刑事訴訟法典》所採取的解決手法十分接近。

因此,在結構上有較多和較深入的修改,在於:賦予檢察院權限,以便在訴訟程序的預備性階段內主持有關程序(現稱之為<u>專案調查</u>);維持屬預審法官權限的預審階段,儘管其僅屬偶然性質;審判聽證在普通管轄法院內進行。

我們可在所謂的<u>普通訴訟程序</u>找到上述的不同階段。與此同時,將設立兩類新的訴訟形式:

- a) 簡易訴訟程序,僅可在以下情況使用之: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對現行犯所實行的拘留,且對所實施的不法行為可科處的監禁刑最高限度不得越逾三年。原則上,該類刑事訴訟強制審判聽證應最快在拘留起計的七十二小時屆滿後開始進行,但絕不可在拘留起計的三十日逾滿後為之。在後者的情況下,應在七十二時屆滿後釋放嫌犯。因此,該類訴訟形式的首要特徵,在於刪除了訴訟程序的預備性調查階段,因為嫌犯在經過一段短少時間之後便提交審判,而控訴可由執行拘留的實體所製作的檢舉書(auto de notícia)代替。
- b) 最簡易訴訟程序,這亦是例外性的訴訟形式,其僅可適用於以下情況:對有關不法行為僅可科處罰金,又或可科處高至兩年的監禁刑而檢察院在該具體個案內認為僅可對之科處罰金。本訴訟形式的顯著特徵,在於要求嫌犯同意採用該訴訟形式以及同意檢察院為有關個案所建議的刑罰。如嫌犯不同意之,則應以普通訴訟程序刑式進行審判。

普通訴訟程序,包括由檢察院主持的專案調查初端階段,並由刑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不法行為。在專案調查期間,預審法官的參與亦是重要的。每當涉及嫌犯基本權利的問題時,例如有需要對其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又或證據的搜集可能侵犯嫌犯的特定基本權利時,例如進行搜索或搜查,又或開啟嫌犯的信件或在其電話安裝竊聽器,均需要預審法官親身作出特定行為,又或命令或許可其他實體為之。在上述的一切情況下,雖然檢察院有權限促進採用有關措施,但對之給予許可的權限一定屬於預審法官。

專案調查終結後,由檢察院宣示控訴,歸檔或訴訟暫時停止的批示。最後的情況,係在一系列相當複雜的前提成立後,方可如此為之。而實際上係對嫌犯強施一系列的禁令,如嫌犯在訴訟暫停期間遵守之,則導致該訴訟程序歸檔。

檢察院作出控訴後,便進行或展開預審階段,又或立即將訴訟卷宗交予審判。

如輔佐人(assistente)基於檢察院歸檔訴訟程序而聲請預審,又或如檢察院已作控訴但輔佐人希望將某些在實質上有別於同一控訴所基於事實的其他事情受到考慮,則一定展開預審。另一方面,如檢察院已作控訴,則嫌犯亦可主動聲請展開預審。基此推斷預審階段屬隨意性質,而該制度在葡萄牙的實踐,顯示僅大約有四個百分比的既判案件在審判之前為有關人士聲請進行上述的預審階段。

如有預審,則其可能分為兩個階段:其一者,係預審法官對不法行為是否存在 而依職權作出的簡易調查,期間搜集該司法官認為必要的證據。再次強調,僅在該 司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才作出簡易調查,因此其僅具有偶然性質。隨後者,是強制的預審辯論階段。

可能存在的預審階段終結後,則由預審法官作出批示,可以為起訴批示,亦可以為不予起訴批示。而可按一般規定對該批示提起通常上訴。

隨後的階段,應是審判聽證最後階段。

上述者,係必然簡略地同大家介紹的未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普通訴訟程序正常步驟。

三·一、訴訟程序哲理的模式原則

如對一部具有所謂《重大法典》特徵的法規進行詳細分析,則促使我們指出存有若干特定的模式原則。這些原則既可屬一般性質(在此方面,這些原則將該法規所依歸的哲理顯現出來),亦可屬較狹義的性質,而在此情況下,這些原則僅對特定範疇事宜起模式作用。

在具一般性質的原則中, 我們可從《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草案指出以下者:

a)審檢分立原則

該原則直接源自《葡萄牙共和國憲法》(CRP)第三十二條第五款,顯示致力使到控告與辯護之間存有實際平等的'武器',而審判者的立場獨立於控告與辯護之外,且在訴訟程序內不具有調查職能。認為藉該方式確保嫌犯獲得公平和免除負擔的審判,並維護其基本權利受到尊重。

但是,該審檢分立原則在預審(倘存在時)及審判階段內具有較顯著的意義, 因為在檢察院所主持的專案調查階段內,大家會發現主要存有調查而非控告的性 質。亦是基此事實而使到澳門刑事訴訟制度鮮明地納入所謂混合式訴訟制度內,從 而排除純正的審檢分立模式。

b)依職權原則

此原則與以上者有密切的關係,這是由於一個有別於審判實體的特定機關獲賦予提起訴訟程序的權限。在澳門法律體系內,該機關將來就是檢察院。 因此,檢察院將轉為按幾乎專屬的制度,負責在獲悉犯罪後提起刑事訴訟程序。我們稱有關制度為"幾乎"專屬性,這是因為檢察院所負責的訴訟程序提起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所具體指出的,是在'<u>準公訴罪</u>'的情況下,須有<u>受害人</u>提出的<u>告訴</u>;在<u>私訴罪</u>的情況下,須有私人提出的控訴。

定出上述的限制,原因在於有需要將刑事司法程序的提起與某些顧慮相配合,從而使到刑事訴訟程序對受害人所產生的更加嚴重後果不會與該程序的進行發生矛盾,而這些顧慮既與所作出不法行為的輕微嚴重性有關,亦與受害人較重要的利益維護有關。典型情況,是所謂性犯罪的刑訴提起,其取決於告訴(因此,該類不法行為獲給予準公訴罪的性質)。

c)法定原則

該原則在某一方面與上述兩項原則有關,這是由於檢察院負有義務對一切其所獲悉的不法行為提起刑事訴訟,除非有關不法行為的罪狀有所規定(準公訴罪或私訴罪的情況),否則無例外情況。換言之,例如與民事訴訟相反,因為檢察院無權衡量起訴的適時性(在民事訴訟內,係由原告為之),相反地,檢察院在獲悉刑事不法行為作出後,便應強制地提起刑事訴訟。

b) 實質真相原則

該原則必然與法定原則有關。基此原則,檢察院應按照嚴格的客觀標準作出一切行為以搜查具體個案的實質真相。這意味儘管檢察院在實行刑事訴訟時受制於法定原則,仍須盡力找尋真正的事實,即使這些事實對嫌犯有利亦然。

e)辯論原則

該原則同樣源自《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的條文,其強使審判聽證具有辯論結構部分,亦強使倘有的法定預審行為內具有預審辯論。從而確保嫌犯權利受到實際的保護,因其將有機會以其辯護所依循的觀點反對控訴所持的爭論,並可對證據提出質疑和反對陳述。

f) 嫌犯無罪推定原則

憲法(《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已吸納了該項原則。這或許是澳門刑事訴訟程序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其強使任何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推定為無罪。該原則對維護嫌犯的基本權利起著較重要的作用,並且其本身就是下文所指出的其他各項原則的依據,例如在有需要時對嫌犯採取所謂強制措施方面。

g)罪疑唯輕原則

另一方面,無罪推定原則的吸納,強使採取有關措施以便盡可能阻止對受錯誤控訴的嫌犯判罪。所根據的哲理原則,是寧願開釋一名罪犯而不將一名清白者錯誤判罪。

因此,該原則強使在存有疑點的情況下,應從優開釋嫌犯而不對之判罪。

三・二、與管轄權有關的原則

在管轄權方面,應指出的基本原則有:

- a)獨立原則,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百零六條。基此,法院僅須遵守法律,申言之,無須遵守任何以外的實體或其他法院的命令或指示,但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因應上訴而作出的裁判。
- b)不負責任原則,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基此,不得使法官對其裁判負起責任,但法律所明文規定的情況且屬法律本身視為犯罪行為者除外。

c)不受移調原則,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除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外,法官不得被調任,被停職,被迫退休或被撤職。

這些都是一般原則,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具有獨特重要性,因為構成了另一項同樣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特別在第三十二條第七款的所謂自然或法定法官原則,其規定不得將案件從先前的法律已確定管轄權的法院撤出。這意味明顯確保嫌犯受到公平和獨立的審判,從而避免有選擇管轄審判犯罪的法院或遇有較嚴重的個案時以例外法院為審判的情況。

三・三、與施加強制措施有關的原則

刑事訴訟的實際執行,偶爾有賴對嫌犯施加採取特定的強制措施。當然,這些措施雖然係訴訟程序良好執行所必需的,但一定令嫌犯遭受嚴厲的後果。因此,對這些措施的良好管理,必然導致遵守若干特定原則。

a)法定原則

該原則載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草案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基此,如先前的法律無規定者,不得向嫌犯施加任何強制或財產擔保的措施。該原則衹不過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在訴訟法方面的落實而已。

b)恰當原則

強制措施除須係先前法例所規定外,還須遵守恰當原則,易言之,根據上述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上半部分規定,僅可採取與主導其科處目的相符合的措施。

c)適度原則

應在迫不得已時才合符標準地科處強制措施,從而使這些措施在所致力達成之目的下,不對嫌犯權利造成毫無準繩的限制。上述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下半部分載有如此的規定,並隨後落實於與每項強制措施及相關科處前提有關的不同條文。

d) 羈押的補充性原則

最後,作為嫌犯無罪推定原則的邏輯連繫,該原則規定僅可在限定數目的情況下,才容許施加羈押。因此,該強制措施具有殘餘性質,即相對於其餘的強制措施,羈押是最後才採取的手段。這正是《草案》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者。

三・四、與審判聽證有關的原則

主要在於辯論原則。除此之外,我們亦可指出其他與審判聽證有關的原則。

a)公開原則

載於草案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的一般規則。基此,審判聽證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但在例外情況下,可對該公開性予以限制或排除。除法律所許可的例外情況外,聽證不予公開係有違強行法律規定的,所受處分係審判聽證本身無效。

b)聽證延續性原則

載於草案第三百零九條。基此,審判聽證應盡可能不受非嚴格必要的其他間斷。因此,如聽證不可於同日完成,則應在緊隨的工作日繼續進行,從而避免不必要的間斷或押後,這些都是糾問式訴訟的特點。

c) 口述原則

按此原則,應在審判法官面前以口述方式提出證據,而該法官將不予審理任何書面證據,但法律容許如此者除外。

d)直接原則

本原則與上述原則有密切關係,載於草案第三百三十六條,而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亦對之有所發揮。這些條文規定僅在審判聽證時所提出或查核的證據有效,並特別排除間接證言的效力。

三・五、與證據的提出和審核有關的原則

在最狹義的證據方法方面,亦可發現存有特定的模式原則。

a)自由提出證據原則

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接納任何不受法律禁止的證據。這意味證據的提出有別於其他事宜,不受法定原則約束。申言之,並無積極地規定那些證據提出方法係法律所容許的,而相反地僅消極地界定那些為法律所不容許的證據。在此具體領域上,並非在於排除某些類型的證據,而相反地在於排除在特定情況下獲得的某些證據。在後者的條件下,特別指透過虐待,殘忍手段,欺騙嫌犯,在未獲得某人明確許可的情況下濫用權力而干涉其私人生活,電訊或函件及進入其住所等獲得的證據。在刑事訴訟法獲得落實的原則,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而未來的《澳門基本法》亦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吸納了該原則。

b)自由審核證據原則

在具體審核和評估證據效力方面,以法官自由審核證據為主導原則。

如果一方面該自由審核證據原則是當代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具意義的向前邁進,則這不意味法官可自由審核證據而不受任何限制或任意為之。不是不受限制,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尤其在公文書,經認證的文書,鑑定證據和認罪等方面,該原則可作出讓步,即是部分亦然;不是任意為之,因為法官有義務對其裁判說明理由,因此,須指明在法庭提出的證據所獲給予的效力。

如正確採用自由審核證據原則,則可體現維護嫌犯權利的極大重要性,而在與罪疑唯輕原則一併採用時尤其顯著。

三・六、禁止上訴加刑原則

最後一點要提及的,係審判對有罪判決所提起的上訴方面的原則,其對維護嫌犯權利顯出極大的重要性。

根據草案第三百九十九條,上級法院須審判對有罪判決所提起的上訴時,如該上訴係由嫌犯提起,則不得在類別或數量上變更上訴所針對裁判所命令的處罰而有損嫌犯。如同一上訴係由檢察院專為嫌犯利益而提起,亦受同一原則約束。

基此,禁止在同上述所分析的一切原則(尤其係證據直接原則)有所抵觸的訴訟階段內,嫌犯所受判處的刑罰高於被上訴法院所判處者,而上訴目的係確切相反的。

四、結論

藉此談話,我們期望對澳門刑事訴訟體制演變前瞻,作出一個必然簡略和一般的介紹。

我們期望未來澳門的刑事訴訟具有當代刑事訴訟制度的主要特徵,因為檢察院獲賦予主持訴訟初端階段的權限;刑事預審法官參與一切行為時,則對嫌犯的基本權利構成限制;在較具敏感性的個案內,讓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決定是否提起訴訟;給予嫌犯在認為有需要時聲請開展預審階段的權利;納入一系列對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模式原則;嚴格界定容許施加羈押的情況及其在時間上的最高限度;設立特定的不同刑事訴訟類別,以審判較為輕微的刑事不法行為等。這些均是儘管一定存有困難但仍致力達成均衡點的特點,而該均衡點的一方為這些刑事訴訟的必要實際和快捷的執行,另一方則為保護嫌犯的基本權利。

刑事訴訟,遭受效力地位較高的規則的嚴格限制。目前,這些規則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一九九九年之後,則載於《澳門基本法》。我們所作的簡略和非突出的意見,在於上述的期望為草案所達成,而這正是本談話的內容。

基於同一原因,誠意希望本談話有助於大家更好認識澳門的法律體系,無論係目前的,抑或係期望不久後所存在的。